

#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資 料 文 件

灣 仔 區 議 會

文件第 49/2004 號

## 灣仔區議會行動清單

項號	會議記錄段落	項目	負責人	行動/目前情況
1.	第3次會議 (16.3.2004) 第3-4段	<b>委任灣仔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及委員會會議日期</b> - 區議會通過各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數目，秘書處會出信邀請議員提名。	秘書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各個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提名，請參閱附件一。請議員通過有關提名。</li><li>-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於四月二十日的會議決定，體育團體的代表，由灣仔體育總會委派。</li></ul>
2.	第3次會議 (16.3.2004) 第76段	<b>二〇〇四/〇五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分配方法</b> - 區議員通過 2004/05 年度直屬區議會專責小組/活動及各委員會的預留撥款建議分配，並同意區議會/民政事務處主辦/合辦的活動可預留 10% 為活動幹事的開支。	秘書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最新的 2004/05 年度區議會撥款分配載於附件二，包括民政事務總署額外撥款 8 萬元給區議會舉辦四項 18 區的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全民種花大行動</li><li>(ii) 優質樓宇管理比賽</li><li>(iii) 國慶彩旗設計比賽</li><li>(iv) 奧運歡樂跑。</li></ul>(詳情請參閱附件三)</li><li>- 請議員參閱附件二，扣除工作人員開支外，各委員會/小組預留計劃的可動用開支。工作人員開支的撥款申請，將於議程第 17 項討論。</li></ul>

項號	會議記錄 段落	項目	負責人	行動/目前情況
3	第3次會議 (16.3.2004) 第77段	<b>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b> - 秘書處將會根據民政事務 總署即將發出的撥款指引 修訂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 準則。	秘書處	- 修改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將於議程第15項討論。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五月

附件一

委員會名稱	增選委員人數	已被提名的增選委員
社區建設委員會	4 (包括循道衛理代表一名)	余國棟、凌煥元、李傑華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5 (包括文化團體及體育團體代表各一名)	林國偉、何焜榮、何渭枝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5	黃瑞華、李國雄、黃文達、盧子安、陳茂強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	5	麥德正、吳永佳、黎大衛、何淑雲、鄧平
規劃、交通及環保委員會	6	陳汝平、廖強、吳國雄、顧明仁、李流錫、杜立基



**2004/2005 年度給直屬區議會、委員會及小組的批款分配**  
(5.5.2004)

	預留款項 (萬元)	預留計劃 的工作人員開支 (計劃開支的 10%) (萬元)	預留計劃 的可動用開支 (萬元)
<b>1. 直屬區議會</b>	<b>103</b>	<b>8.8</b>	<b>94.2</b>
a. 市區重建專責小組	15	1.5	13.5
b. 大廈管理專責小組	15	-	15.0
c. 國慶慶祝活動	-	-	-
d. 團拜	6	0.6	5.4
e. 回歸活動	10	1.0	9.0
f. 未定用途款項*	57	5.7	51.3
<b>2. 社區建設委員會</b>	<b>208</b>	<b>14.5</b>	<b>193.5</b>
a. 灣仔區防火委員會	18	-	18.0
b. 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20	2.0	18.0
c. 灣仔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5	0.5	4.5
d. 社會服務工作小組	80	8.0	72.0
e. 灣仔分區委員會	10	1.0	9.0
f. 銅鑼灣分區委員會	10	1.0	9.0
g. 灣仔半山分區委員會	10	1.0	9.0
h. 黃泥涌分區委員會	10	1.0	9.0
i. 地區團體	45	-	45.0
<b>3.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b>	<b>115</b>	<b>7.0</b>	<b>108.0</b>
a. 灣仔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6	0.6	5.4
b. 地區團體	45	-	45.0
c. 委員會主辦活動	64	6.4	57.6
<b>4. 規劃、交通及環保委員會</b>	<b>88</b>	<b>8.8</b>	<b>79.2</b>
a. 地區工程	40	4.0	36.0
b. 委員會主辦活動	48	4.8	43.2
<b>5.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b>	<b>35</b>	<b>3.5</b>	<b>31.5</b>
<b>6.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b>	<b>40</b>	<b>4.0</b>	<b>36.0</b>
<b>合計</b>	<b>589</b>	<b>46.6</b>	<b>542.4</b>

註：\* 民政事務總署額外撥款八萬元給區議會舉辦四項活動：(i)全民種花大行動 (ii)優質樓宇管理比賽 (iii)國慶彩旗設計比賽，及(iv)奧運歡樂跑。

十八區區議會合辦活動

計劃名稱	舉辦日期	區議會負責的委員會	計劃內容/建議計劃內容	需要的撥款
1. 全民種花大行動	(一)23.5.2004 (二)24.6.2004 (三)9.10.2004 及 16.10.2004 (待定)	社區建設委員會轄下社會服務工作小組	<p>(一)安排灣仔區「綠化大使」到九龍公園出席全港十八區區議會協辦的「全民種花」計劃開幕典禮。</p> <p>(二)「康頤園藝坊」－親子綠化運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募及委任第二期灣仔區「灣仔綠化大使」，協助推動社區綠化運動。</li> <li>2. 「灣仔綠化大使」能於灣仔區「社區園圃」內持續進行種植活動，共創社區綠洲。</li> <li>3. 開展活動假「社區苗圃」之一——灣仔公園舉行。活動當日，會於會場內舉行栽種講座及工作坊，安排專人教授參加者栽種知識。</li> <li>4. 響應全港十八區同時推行的「全民種花」計劃，活動當日也會派發小盆栽予參加者在家中栽種，當小盆栽成長後，可綠化家居，或送給社區中心、老人中心、幼兒院等；或直接種植於康文署轄下公園內的社區園圃供市民大眾觀賞。</li> <li>5. 為延續本活動，康文署將會舉辦盆景課程，供「灣仔綠化大使」參加，讓「灣仔綠化大使」完成課程後，可於「石水渠街公園」進行盆景種植，美化環境。</li> <li>6. 此外，將會在灣仔派發約 3000 盆盆栽予分區委員會委員、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志願機構及地區人士栽種，以綠化社區。</li> </ol> <p>(三)「全民種花」第二期計劃，將由灣仔四個分區委員會挑選灣仔區四個地點作為分區園圃，進行綠化活動，分區委員會委員將於所挑選的地點栽種植物，實踐共建社區綠洲的精神。</p>	(一) 及(二)：\$39,500 (灣仔區議會) (三)：\$28,000 (待定) (民政事務總署)

2. 優質樓宇管理比賽	10.2004-12.2004	大廈管理專責小組	邀請區內私人樓宇的居民組織(包括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等)參加比賽，從而鼓勵私人樓宇業主共同參與管理自己居住的大廈，以改善居住環境和提升生活質素。	\$30000 (灣仔區議會)
3. 國慶彩旗設計比賽	7.2004-8.2004 (國慶彩旗比賽) 9.2004-10.2004 (懸掛國慶彩旗)	社區建設委員會轄下社會服務工作小組	為配合十八區區議會合作的全港性社區參與計劃，及適逢本年是五十五周年國慶，為了鼓勵全港市民和社區參與國慶，本區擬於本年 7 月至 8 月期間舉行彩旗設計比賽，並以「五十五周年國慶」為主題。結果於 8 月中公佈。並按照得獎的設計製成彩旗，於 9 月中開始在本區的主要街道上懸掛。	\$50,000 (待定) (民政事務總署)
4. 奧運歡樂跑	20.6.2004 (時間：上午八時)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為配合雅典奧運及推廣普及體育概念，香港體育協會暨奧委會、康樂文化事務署、民政事務局及香港業餘田徑總會將邀請十八區區議會一同參與是項計劃，每區須派出五十名代表參加於灣仔運動場舉行的活動，當中 15 位本區代表將聯同其他區代表協力砌出奧運五環圖案。主辦單位將安排交通工具接送各參加者，而在活動當日康樂文化事務署更會派出義工隨行，協助各區出席的代表。	\$2,000 (待定) (民政事務總署)



## 國慶彩旗設計比賽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十八區區議會簡介“國慶彩旗設計比賽”計劃，並建議十八區區議會合作舉辦這項全港性的社區參與計劃。

### 背景

2. 多年來，不少地區團體和區議會均會在國慶期間舉辦慶祝活動，包括懸掛彩旗。通常的做法是由區議會撥款，再由民政事務處負責協助招標和統籌的工作。中標的承辦商會按照區議會的要求設計和懸掛彩旗。

3. 本年適逢五十五周年國慶，為了鼓勵全港市民和社區參與慶祝國慶，加強十八區區議會之間的合作和提高社區參與的精神，我們今年建議舉行一項由十八區區議會合作的全港性社區參與計劃，以比賽的形式選出最佳的彩旗設計。

### 計劃目標

3. 這計劃的主要目標如下 -
- (a)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五周年，通過彩旗設計比賽，提高市民的國家和公民意識；
  - (b) 藉着十八區區議會的推廣及十八區的團體和居民的廣泛參與，提高社區參與及建設的精神；及

- (c) 通過十八區區議會共同舉辦這項活動，加強日後十八區區議會之間的合作。

### 計劃內容

4. 我們建議，十八區區議會在二零零四年七月至八月期間在每一區舉行彩旗設計比賽，主題是「五十五周年國慶」。現附上民政事務總署擬訂的比賽規則範本以供參考，各區議會可以按照自己的需要自行決定比賽細節和評審過程。結果會在八月公布。各區議會或其他地區團體可按照得獎的設計製成彩旗，由九月中開始在十八區的主要街道上懸掛。

5. 此外，民政事務總署將安排一個頒獎典禮和展覽，展出十八區彩旗設計比賽的得獎設計。

### 計劃費用

6. 為鼓勵十八區區議會積極舉辦聯合活動，使各區之間的合作和聯繫更為緊密，並進一步提升區議會的形象，民政事務總署為每區增撥八萬元作為每個區議會在本年度特別舉辦四項全港性社區參與活動，包括：全民種花計劃、奧運歡樂跑、優質樓宇管理比賽及國慶彩旗設計比賽。各區區議會可考慮運用部分款項作為上述彩旗設計比賽的宣傳推廣與及彩旗製作費用。而獎項及獎座製作費用方面則由民政事務總署作中央統籌供應，毋須區議會撥款支付。

### 徵詢意見

7. 請各區議會考慮上述建議。我們的建議是一個大方向，各區議會可按照各區的需要自行決定比賽的細節。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零四年五月



#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五周年

## 「國慶彩旗設計比賽」

### 比賽章程

#### 目的

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五周年，十八區區議會現舉辦「國慶彩旗設計比賽」，讓全港市民通過這活動，表達對國家成立五十五周年的祝賀，並藉此提高市民的國家和公民意識，加強社區參與及建設精神。

#### 設計主題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五周年

#### 參加辦法及資格

- 比賽將以每一地區為獨立單位。每區各自選出得獎作品，各區均設冠亞季軍獎項。
- 凡年滿十五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均可參加，比賽不分組別。參加者可選擇在其居住、就讀或工作地區參賽。
- 每位參加者只可選擇一區參賽及只可遞交一份參賽作品。
- 參加表格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索取，填妥後連同參賽作品可以郵遞或親身交往參賽地區之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 參賽作品規格

-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繪畫在一張 A4(210mm x 297mm) 的白色畫紙上,作品的高度及闊度必須合乎實物比例。
- 參賽作品以一對為單位,以便日後製作之彩旗能左右對稱地懸掛在燈柱上。彩旗實物尺寸為 2.13 米高及 0.6 米闊 (7 呎 x2 呎)。

## 比賽規則

- 參賽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用於「國慶彩旗設計比賽」及有關事宜上。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必須真實無誤,並會作為日後領獎時的核對資料。否則,參賽者將被取消資格。
- 參賽者只可選擇在一個地區參加比賽。
- 每位參賽者只可遞交一份作品。
- 參賽作品不可含有色情、暴力、不良意識或商業宣傳成份。
-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版權。如參賽者需要使用任何受香港知識產權法例或其他法例規限的作品或資料,必須符合有關規格並自行向有關版權持有人或有關機構取得批准,方可使用。此外,並須於參加表格中說明批准詳情連同有關批文副本一併遞交,以茲證明。否則,參賽者須負上各項有關法律責任及將被取消資格。
- 為免抵觸法例,參賽者不可將國旗、國徽、區旗、區徽和香港品牌用於參賽作品內,否則參賽作品作廢。
- 參賽作品的全部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所有參賽作品,恕不發還。
- 主辦機構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

## 評審

- 各區將自行組織評審小組以評選該區參賽作品。
- 評審準則以作品的創意、設計風格、對主題的演繹、顏色、構圖及美感為主。

## 截止報名日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 (以郵戳及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辦公時間為準)

## 獎項

- 十八區各設：
  - 冠軍一名，可得公司禮券價值三千元及獎座一個
  - 亞軍一名，可得公司禮券價值二千元及獎座一個
  - 季軍一名，可得公司禮券價值一千元及獎座一個

## 頒獎禮及作品展覽

- 各區比賽結果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於各區民政事務處公佈。獲獎者將會個別通知。
- 各區區議會可按照冠軍得獎者的設計製成彩旗，由九月中開始在區內主要街道懸掛 (註：區議會可保留是否採用得獎者設計的權利)。
- 在國慶期間，十八區之彩旗會在一個大型慶祝國慶活動的會場中懸掛。民政事務總署會在該活動中安排一個頒獎禮及得獎作品展覽，有關詳情，容後訂定，得獎者將獲專函通知。



## 查詢

- 如對是項比賽有任何問題，請向\_\_\_\_\_區民政事務處\_\_\_\_\_聯絡主任查詢（電話：\_\_\_\_\_）。

## 主辦機構

\_\_\_\_\_區區議會

\_\_\_\_\_區民政事務處